

生活中的红绿灯

生活中的红

生活中的红绿灯

生活中的红绿灯

生活中的红绿灯

生活中的红绿灯

生活中的红绿灯

生活中的红绿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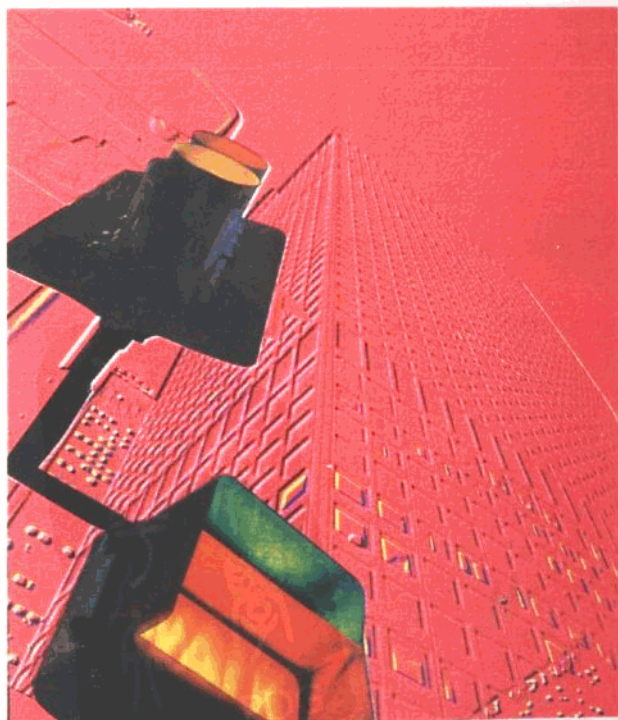
• 法律卷 •

法律 生活中的红绿灯

FALU SHENGHUOZHONGDE HONGLUDENG

长春出版社

CHANGCHUN CHUBANSHE



G634.207

1



法律 生活中的红绿灯

FALU SHEN



长春出版社

CHANGCHUN CHUBANSHE

编者的话

少年朋友们,你们的整体素质如何,不仅影响和决定着你们个人的前途,而且直接关系到祖国的未来和命运。如何珍惜少年时光,“学会做人、学会求知、学会劳动、学会生活、学会健体、学会审美”,是每一个华夏少年都必须面对的问题。

一棵大树的长成,需要足够的养料和空间,一个人良好素质的养成亦是如此。少年时光是人生最宝贵的一段时光,少年阶段是一个人素质养成的重要阶段。为了给少年朋友提供一份营养丰富的精神食粮,我们根据活动课程的特点,从心理、人物、法律、科技、小发明小制作、电脑、体育、卫生、音乐、美术诸方面入手,编著了这套《少年素质养成新视野丛书》。

针对广大少年素质养成的需要,激发阅读兴趣,开阔知识视野,培养全面素质,是我们共同的努力目标。

目

录

法律基础知识

法律的含义	(1)
法律的产生	(3)
法律的基本特征	(4)
法律的历史类型	(5)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7)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8)
我国法律性文件的类别	(9)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1)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12)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13)
违法的种类和责任	(15)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16)
我国宪法制度及其内容	(17)
我国行政法律制度及其内容	(23)
我国刑事法律制度及其内容	(28)
我国民事法律制度及其内容	(32)
我国国家安全法律制度及其内容	(38)
我国教育法律制度及其内容	(42)
我国教师法律制度及其内容	(46)
我国文物保护法律制度及其内容	(51)
我国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及其内容	(58)
我国药品管理法律制度及其内容	(61)
我国诉讼法律制度及其内容	(65)

法制故事

列宁严守法纪	(71)
毛泽东挥泪斩“马谡”	(73)
铁面无私的郭亮	(75)
格拉古护法献身	(76)
总统自觉受处罚	(78)
林肯公正执法	(80)
魏绛执法不怕死	(81)
子文守法不护亲	(83)
汉武帝处断昭平君	(84)
张释之依法办案	(86)
九岁缇萦革刑救父	(88)
苏章秉公判友罪	(90)
高廷尉依法审案	(92)
李离自罚死刑	(93)
严郢依法抗争	(95)
新中国的一位世界法学家	(96)
“洋博士”法学家的期望	(97)
女法官的权力	(100)
鸭蛋案的效应	(101)
“原子弹”爆炸与否	(103)
“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	(106)
张焕文明断疑案	(108)
不到年龄不骑车	(110)
买卖自行车的悔悟	(111)

王小华设法解苦闷	(113)
赌博毁了我的家	(115)
不畏强暴斗顽贼	(116)
“瓮中捉鳖”智擒窃犯	(117)

案例解析

乡政府的行为合法吗	(119)
校领导搜身犯法吗	(120)
冒名打电话负法律责任吗	(121)
由谁赔偿被丢的自行车	(122)
如何解决这桩苦恼事	(124)
骑车掉进坑里由谁负责	(126)
校长截留学生信件违法吗	(128)
泄露他人收养秘密承担法律责任吗	(129)
我爸能追回这笔利息吗	(130)
强行收回租房合法吗	(131)
买的鞋子烂了该找谁	(133)
这样拍照侵犯肖像权吗	(134)
奖牌属夫妻共有财产吗	(135)
学生可以参加传销吗	(136)
我损坏了他人摩托车怎么办	(137)
我享有继承权吗	(139)
托人看管的孩子砸伤人由谁负责	(140)
我们可以申报专利吗	(141)
为儿子取新姓合法吗	(143)
发现收藏物该归谁所有	(145)
猴子咬伤人由谁负责任	(146)
离婚后还能分割奖券的中奖吗	(147)
被牛撞伤找主人赔偿对吗	(148)

被路旁树木压伤由谁负责	(149)
学生在校嬉戏致伤由学校负责吗	(150)
在幼儿园受伤由谁赔偿	(151)
自搭电线该受处罚吗	(153)
学生骑车撞人致死负什么法律责任	(154)
新刑法对未成年人犯罪惩罚严厉些吗	(155)
当场打死抢劫歹徒要负刑事责任吗	(157)
哪些个人收入不缴税	(158)
招生中的徇私舞弊有法律管吗	(160)
我爸犯了侵占罪吗	(161)
可申请强制执行探视儿子吗	(163)
对受刑事审查的人如何称谓	(165)

法律法规选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条文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有关条文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有关条文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有关条文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有关条文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有关条文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有关条文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05)

法律基础知识

法律的含义

法律一词,在我国有一个演变的过程。我国古代的“法”字,其语源含义有三:一是指“刑”,即具有惩罚犯罪的意思;二是以水为偏旁,表示均平,即“水平也”;三是从“去”,表示正直之意。对于“法”字的这些理解,是与统治阶级的公平观念相适应,以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维护其根本利益为本质目的和功用的。如我国夏朝禹刑,商朝汤刑、吕刑等;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出现刑书、刑鼎、竹刑等。魏相李悝改刑为法,造《法经》六篇,称为六法,是我国第一部成文法的标志。

“律”字最初是指乐器的高低音调,如六律、六吕之律。后为确定轻重长短的标准,即度量衡用“律”。统治阶级吸取其意,将律用作对待犯罪的处刑轻重,不容有所出入,必须统一平衡。李悝的学生商鞅,实行变法,改法为律。“律”字据《说文解字》释

义：“均布也。”清朝乾隆时举人段玉裁所撰《说文解字注》曰：“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故日均布也。”这就是说，“律”含有提供模式，纠偏正邪，使之均平齐一、统一之意。即，律是行为规范。自汉朝萧何制《九章律》直至清末，均沿袭律的名称。如汉律、魏新律、晋律、梁律、陈律、隋律、唐律、明律、清律等。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西方文化广泛传入我国，这时“法”与“律”被连起来称之为“法律”。可见，无论“法”、“律”还是“法律”都具有相同的含义，指的是人们行为的规则，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人们行为规则的总和。其内容主要是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指出人们的哪些行为是对的，哪些行为是不对的；哪些是该做的，哪些是不该做的。这些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并上升为国家意志。

法律一词通常有广义和狭义的使用区别。狭义上的法律，专门指由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权力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如我国，专门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广义上的法律，是指一切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宪法、法律以及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等。我国一些法学辞书，把广义的法律称为法，把狭义的法律仍称之为法律。在英语中，广义和狭义的法律是不加区分的，均为 law，但可以用定冠词和不定冠词、单数和复数来区别。

法律的产生

法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时才出现的。人类社会发展到现在大约有数百万年的历史,但是进入阶级社会,出现国家和法律,只有几千年。在国家 and 法律产生以前,人们生活在漫长的原始社会。在原始社会里,生产工具极端简陋,生产力水平非常低下,人们主要以采集天然食物和渔猎为主。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不可能单身与自然界和猛兽作斗争,不得不共同劳动。集体生产所获得的极为有限的劳动产品,也归集体所有,在社会成员中平均分配。由于没有剩余,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和阶级,也就没有国家、没有法律。但是,原始社会有与当时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独特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原始社会的主要社会组织是氏族公社,最初形成的是母系氏族,后来发展为父系氏族。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主要是世代相传下来的,用以调整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即习惯。如氏族成员平均分配劳动产品并照顾老弱病残的习惯、民主平等选举或罢免氏族首领的习惯、实行族外婚严禁氏族内部通婚的习惯、族内共同继承已故人员个人财产的习惯、共同防御外来侵袭的习惯等。原始社会的规范是有约束力的,任何违反原始习惯的行为,都要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甚至制裁。

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开始有了产品剩余。同时,随着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产

生了私有制,出现了阶级和阶级斗争。由于原始习惯是以原始公有制为基础的,私有制和原始习惯是根本不相容的。私有制产生后,特别是在它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就需要有一种与原始习惯不同的新的行为规则来为它服务。这种新的行为规则,通过国家制定和认可,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可以做什么,并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人们对它的遵守,这就是法律。所以说社会分工、商品交换和私有制是法律产生的经济根源,阶级的出现和阶级矛盾是法律产生的阶级根源。法律的产生和国家的形成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法律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渐进的发展过程。

法律的基本特征

法律作为人们行为的规则,与原始习惯、道德规范、宗教教规等一样,都具有对人们行为的约束力。但是,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的特殊性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1.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而形成的。国家制定,是指国家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经过法律规定的程序而制定。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国家制定法律的方式有所不同。在封建社会,一般以君主名义制定。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一般由议会加以制定。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我国法律是由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除法律以外的其他社会规范都不具备由国家制定的特征。如习惯和道德是人们世

代相传下来和不断发展自发形成的行为规则,宗教教规是教会和教主制定的供教徒们遵守的信条。

2.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由专门的国家机关以强制力为后盾。这些专门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有组织的强制力。人们必须严格遵守法律,一旦行为违法,则会招致国家的干预,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其他的社会规范,不具备这种特点。如道德规范的实施主要靠社会舆论的制约,习惯规范的遵守主要靠传统势力的制约,宗教规范的贯彻主要靠精神力量的制约等等。

3. 法律作为一个整体,在本国主权范围和法律所规范的界限内,对一切国家机关、政党、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适用的效力。法律为社会上的一切人提供了行为模式或标准,在一国主权管辖的范围之内,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无一例外地受到该国法律的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也都无一例外地受到该国法律的制裁。法律所具有的普遍适用性与其他社会规范所不同的,其他社会规范没有普遍的适用性。如党员规则、乡规民约、社团规范、宗教规范或礼仪规范等,并不是对一切人都有效。

法律的历史类型

人类社会经过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这五个社会阶段,而法律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经历了四个社会阶段。从奴隶制社会产生法律

以来,出现了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四种类型。

奴隶制法律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各国的奴隶制法律的产生、表现形式和具体规定尽管各自有所不同,但是,由于它们有着共同的阶级本质和经济基础。同属于一个历史类型,所以又都有着某些共同的基本特征:确认和维护奴隶主完全地直接地占有奴隶、剥削奴隶和对生产资料的占有,还公开确认自由民之间的不平等地位,同时,奴隶制法律长期保留着某些原始社会行为规范的遗迹。

封建制法律是继奴隶制法律之后出现的又一种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封建制法律确认封建地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作为生产者的农民或农奴,维护着农民和农奴对封建地主阶级的人身依附关系,公开维护封建等级特权制度,维护封建地主阶级残暴的统治。

资本主义法律是资产阶级推翻封建统治建立的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物。资本主义法律取代封建制法律是历史的进步,并为社会主义法律提供了可借鉴的东西,但它仍然是一种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资本主义法律确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维护资本主义民主政治,确认和维护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和人权,确立资产阶级的政治原则。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在摧毁国民党法统的基础上创立的,继续和发展了革命根据地的法律,经历了从新民主主义法律向社会主义法律的转变。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全国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我国法律确认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各民族一律平等,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我国法律确认生

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社会主义法律是人类历史上新型的,也是最高和最后类型的法律。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是指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具有生命力的表现,是社会主义法律规范潜在的功用和能量释放出来后所引起的社会效应。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表现在以下5个方面:

1. 社会主义法律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为创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起着保障作用,确认和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

2. 社会主义法律在政治领域中,确认和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性质,确认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和保障政权建设,防御国外敌对势力的颠覆和侵略,保障政权和巩固政权。

3. 社会主义法律在思想文化建设中,确认和维护思想道德建设的指导原则,指明和维护文化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建立思想道德文化方面的良好秩序。

4. 社会主义法律在改革开放中,为改革开放指明方向和提供法律依据,确认和巩固改革开放所取得的成果,保障改革开放事业的顺利进行。

5. 社会主义法律在对外交往中,保障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

的实施,保障和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和文化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社会主义法制,是指由社会主义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体现全体人民意志的法律和制度以及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组织和公民严格依照这种法律和制度进行活动的统一体。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就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 16 字,4 个方面。

有法可依,是指国家应高度重视和加强立法工作,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建设的需要,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要求,逐步而及时地创制出符合国情、反映客观规律的法律法规,并不断加以完善,使之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从而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是实行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根本前提。

有法必依,是指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公职人员和所有的公民,都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法律,依照法律办事。有法必依是实行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中心环节。

执法必严,是指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必须严肃执法,适用法律严格,实行赏罚严明。执法必严是实行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主要条件。

违法必究,是指对一切违法犯罪行为,都必须平等地予以追究和制裁,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例外。违法必究是社会主义法制权威的体现,是实行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有力保障。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作为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密切联系,相辅相成,互为条件,相互作用,形成一个有机的统一整体。它们共同成为检验社会主义法制是不是健全的标准和尺度。

我国法律性文件的类别

我国法律性文件按其制定的国家机关的权限及其效力可以划分为三类:

第一类:宪法

宪法是具有最高效力的法律性文件,一个国家的宪法只有一部。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国家的其他一切法律法规的制定,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均不得与宪法相抵触,所以说宪法也叫第一级别的法律或者叫“母法”。我国的宪法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由于宪法具有最高权威性,所以,对于宪法的修改,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提议,并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我国现行的宪法是1982年宪法,1988年和1993年曾两次提出宪法修正案共11条,这些修正案也是我国宪法的组成部分。

第二类:基本法律

基本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颁布的法律性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另外还有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性文件也是基本法的组成部分,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的《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等。我国基本法律的效力仅次于宪法,所以也叫第二级别的法律。改革开放 19 年来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基本法律性文件有 310 多件。

第三类: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基本法律而制定的法律性文件。比如国务院发布的《扫除文盲工作条例》、《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等。行政法规也叫第三级别的法律,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和基本法律,适用于全国范围。改革开放以来,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已有 750 多件。国务院所属的部、委、办发布的规定、办法、实施细则、规则也是行政法规性的文件,比如《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农村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和《社会力量办学教学管理暂行规定》等。

第四类: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性文件,也叫第四级别的法律。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能同宪法、基本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并且要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其效力、适用范围只限于本地区。比如 1991 年 8 月 15 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义务教育实施办法》,